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供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期准备阶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对方代表发出的通知，为适应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需要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但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若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有效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利益，也不符合标的公司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交易对方代表提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决定，公司同意与交易对方终止本次重组。

二、《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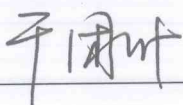
三、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19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周文军

罗实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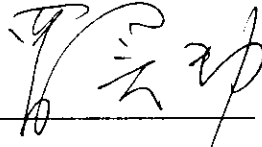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19年3月8日